

海南省塑料行业协会

琼塑协[2022] 5 号

关于征集《生物可降解聚乳酸类非织造布购物袋》

参编单位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海南生态环境厅就非织造布购物袋列入禁塑名录已公开征求意见，据悉近期公布（具体的以官方发布为准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有关规定，按照《海南省塑料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依据市场需求，经海南塑协团标编审委员会同意编制《生物可降解聚乳酸类非织造布购物袋》团体标准。

为切实做好该项团体标准编制宣贯工作，鼓励更多单位切实参与到标准编制宣贯过程中，提高标准编制宣贯工作的开放性、公正性、透明性，提升标准的实用性和影响力，现公开征集《生物可降解聚乳酸类非织造布购物袋》团体标准的起草宣贯单位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起草单位、起草人资格条件

- 1、起草单位应为标准所涉及的相关领域企事业单位，具有行业代表性以及较高的制造和科研水平，重视标准化工作。
- 2、愿意承担开展标准化工作所需的资金、技术和人力支持。
- 3、标准起草人应熟悉行业相关工作，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理论水平，并能够参与标准起草的各项工作。

二、起草单位、起草人享有以下权利

1、参与标准制定，成为标准起草组成员，并在标准文本中体现单位名称和起草人姓名（原则上每个单位限定为 1 人）。

2、标准如升级或修订时，优先享有参与标准的制修订的权利。

3、授予标准起草单位荣誉称号，并颁发企业起草单位铜牌、起草人证书。

三、起草单位、起草人将承担以下义务

1、积极参与该标准的预研、立项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报批等起草相关的工作。

2、在标准起草过程中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客观、科学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请参与标准起草的相关单位填写《标准起草单位申请表》加盖单位公章，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前，将“申请表”以电子邮件发送至协会邮箱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林彦：13876373669 王康：13617580179

邮箱：hnsx8899@163.com

附件：团体标准参编单位申请表



海南省塑料行业协会

2022 年 10 月 11 日